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 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9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数量

我省“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遴选推荐数量为74种。

二、推荐范围

2022年12月以来，国内出版、修订或重印（以版权页的版次、印次时间为准），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本科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在推荐范围内。

三、推荐要求

1.推荐教材分“单本”和“全册”两种类型，不受理系列教材

推荐。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册）可选择“全册”类型推荐，或选择其中的单册以“单本”类型推荐。若选择“全册”类型，须所有单册均符合推荐要求，推荐时占用一个名额。

2.原则上教材由其第一主编（作者）所在高校申报，第一主编非高校教师的教材，可由第二主编所在高校申报。同一主编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推荐一项。

3.盲文教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等以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编写的教材，需同时报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本。

四、遴选条件

（一）坚持价值引领。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二）坚持应用为要。在各类高校或专业领域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

（三）坚持质量为先。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教材选材恰当准确，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启发性、先进性突出，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就，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

（四）坚持守正创新。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鼓励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鼓励建设知识图谱、能力图谱，适应高等学校多样化人才培养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创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

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效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五）严守出版规范。纸质教材内容质量、编校质量、设计质量（包括封面、扉页、插图、表格等）、印刷装订质量符合标准和规定，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新形态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教材所有数字资源按教材和出版规范编修、审核与管理。数字资源和工具须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备案，并确保数字资源安全。

（六）严守纪律底线。教材无意识形态问题，无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法律问题，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编写人员应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无意识形态、师德师风问题，无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等行为。

五、推荐程序

（一）学校报送联系人

各高校应于2024年8月12日前，填写《“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推荐遴选工作高校联系人信息统计表》（网址：<https://www.wjx.cn/vm/rEMgqgj.aspx>），针对有申报需求的高校，工作人员会将“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网址：<https://145.tbook.com.cn/>）的用户名、密码发送给该高校联系人。

（二）学校网络填报并审核

各高校在申报系统为教师创建账号后，组织教师在申报系统填写相关材料。2024年9月9日前，高校须对教师提交的教材进行

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将确认推荐的教材在申报系统提交至省厅。

（三）省厅审核

我厅将组织有关专家评审，按限额择优遴选推荐。

（四）省厅公示及推荐

所有推荐教材及申报材料，我厅经公示无异议后，于2024年9月30日前在申报系统推荐至教育部。

（五）材料报送

推荐至教育部的教材，应提供一式三份右上角贴有申报编号的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于2024年10月12日前统一报送至指定地点，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教材须与系统填报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六、其他

经中央有关部门审定的教材、已立项建设并正式出版的“101计划”等核心教材、“四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重点建设教材（含战略性新兴领域教材）参与本次推荐，不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不受2年教学周期限制。符合申报要求的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可参与本次推荐，占用申报单位教材推荐额度。以上教材由我厅审核后向教育部报送。

七、联系方式

（一）材料报送。联系人：杨千雪、刘彦辰，联系电话：0731-84764849；电子邮箱：hnsjgc2024@126.com；邮寄地址：长沙

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湖南省教育厅高教处507室，邮编：410001。

(二) 系统服务。联系人：李爽，联系电话：010-58581524。

(三) 政策咨询。联系人：姚又琳，联系电话：010-66097856，电子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次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2.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书
3. “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系统工作联系人使用说明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8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